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40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4.00%；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3%；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5%；本期债券名称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73%，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

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16 金控 04”，债券代码为“118739”。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包含 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3.73%。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

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6、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11 日。

17、起息日：2016 年 7 月 12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率（最后一期含本金）。

1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期债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